**关于2018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**

**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**

|  |
| --- |
| 各高等涉农院校教务处或相关部门：　　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，遵循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12]4号），依据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评审办法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教学研究水平，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不断深化教学改革、深入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的积极性。现将2018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项目申报范围　　按照“择优支持”的原则，申报人可参照下列七类研究领域或方向细化出具体的研究项目，也可紧密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，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，自行拟定研究项目。　　（一）公共基础课教材建设研究　　（二）学科基础课教材建设研究　　（三）人文素质类教材建设研究　　（四）公共基础课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研究　　（五）产教融合教材建设研究　　（六）高校教材推介、评优和管理方法研究　　（七）教材形式的创新研究与探讨　　鼓励涉农院校之间以团队形式组织申报改革力度大、预期效果好、学生受益面广的教材建设研究项目。　　二、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　　项目采取“自由申请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”的方式遴选，实施周期为3年（2018—2021年）。　　三、项目申报的基本要求　　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研究、教学实践、教学管理经验和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，在所申报项目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，具备按时完成项目研究的物质技术条件、手段和时间保证。　　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，项目参与者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0年、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5年、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。　　（三）每个申请者限报一个项目。项目组的成员组成应力求合理，有利于发挥各自所长。项目组所列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　　（四）列入2012年度延期和2015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的负责人，因各种原因没有完成者不得申报。　　四、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　　（一）重点研究项目：资助经费10000元；　　（二）一般研究项目：资助经费5000元；　　（三）非资助项目：经费自筹。　　五、申报文件的编制与递交　　（一）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两份（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，要求语言精练，数据真实、可靠。　　（二）申报工作由各院校教务处或相关部门统一组织，不接受教师单独自行申报。　　（三）申报单位须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打印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连同两份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，按要求签字盖章后，于2018年11月10日前寄至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，过期不再受理。　　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410房间　　邮编：100125　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　　夏之翠010-59194980/15611616369　　马兰兰010-59194913/13401198551（本科院校）　　王斌010-59194051/18900126106（职业院校）　　传真：010- 65005926　　电子信箱：jiaoyanxiangmu@126.com.　　六、其他要求　　（一）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　　（二）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。　　此文件及各附件可从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（http://www.casef.agri. cn）中查阅并下载。　　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　　2018年10月08日 |